

## 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際暨兩岸事務，提升本校之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績效，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國際暨兩岸事務之發展策略。
  - 二、制定國際暨兩岸事務之執行方針。
  - 三、督導國際暨兩岸事務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委員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事務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際暨兩岸事務顧問若干名，並於委員會開會時列席提供建議。本委員會之國際暨兩岸事務顧問為無給職，由國際事務處推薦適當人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代表列席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提送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